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49b8-250b18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張夢陽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5.26

【壹、捨罪福品】（pp.45-245）

（參）正論

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（pp.127-245）

甲一 明捨罪（pp.127-199）

乙一 依福捨罪（pp.128-147）

丙一 前問（pp.128-129）

丙二 次答（pp.129-147）

丁一 正答（p.129-132）

丁二 次釋（p.132-147）

【婆藪釋】（p.132-133）

戊一 總說（pp.132-133）

戊二 別釋四字（p.132-133）

【吉藏疏】（pp.133-147）

戊一 總說（pp.132-137）

戊二 別釋四字（p.132-133）

己一 釋惡（pp.137-140）

庚一 標（p.137）

【釋】何等為惡？

【疏】「**何等為惡**」下，第二，別釋四字[[2]](#footnote-2)，即為四別。一一中皆三：謂標、釋、結。今是標也。

庚二 釋（p.137）

辛一 明三惡（p.137）

【釋】身邪行、口邪行、意邪行。

【疏】「**身邪行**」下，第二，釋。

就文為三： 一、明三惡；二、明十惡；三、明十惡外惡。此從略至廣也。

一、據淺說邪（p.137）

初明三惡者，此義通於淺深。據淺而言，凡夫三業行[[3]](#footnote-3)，乖於三業之正，故名為邪；

二、據深論邪（p.137）

若深論者，凡夫、二乘有所得身、口、意業，悉[[4]](#footnote-4)違正道，故稱[[5]](#footnote-5)為邪。

辛二 明十惡（pp.137-138）

【釋】**身殺、盜、婬，口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意貪、瞋惱、邪見。**

【疏】「**身殺盜**」下，第二，明十惡。

三惡則名略體廣，十惡則名廣體[[6]](#footnote-6)略，但[[7]](#footnote-7)取根本業道[[8]](#footnote-8)故也。[[9]](#footnote-9)

一、身具緣成犯（p.138）

（一）殺具四緣成犯（p.138）

殺具四緣： 一、是眾生；二、眾生想；三、起殺心；四、命斷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（二）盜具四緣成犯（p.138）

盜亦四緣： 一、知前物屬他；二、作屬他想；三、欲作盜意；四、離本處。[[11]](#footnote-11)

（三）婬具四緣成犯（p.138）

婬[[12]](#footnote-12)亦具四：一、知是前人；二、作前人想；三、作婬意；四、正行婬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二、口、意不必具四緣 （p.138）

然口、意不必具四緣。惡口，直出惡言以罵於他；離[[14]](#footnote-14)他眷屬名為兩舌。餘並[[15]](#footnote-15)易知。

三、身律儀亦有四種：不惱害、不劫盜、不邪婬、不飲酒（p.138）

問曰：口四，身亦四不？

答：亦具四。《智度論》云: 「身口律儀有八種：謂不惱害、不劫盜、不邪婬[[16]](#footnote-16)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飲酒。」[[17]](#footnote-17)飲酒還屬身攝，故知身亦具四也。

辛三 明十惡外惡（pp.138-140）

壬一 總標二別（pp.138-139）

【釋】**復有十不善道所不攝，鞭杖繫閉等，及十不善道前後種種罪，**

【疏】「復有十不善道」下，第三，明十惡外惡。

又開二別 : 初，明十惡所不攝惡，二，明十惡前後方便惡。

壬二 別釋

癸一 初明十惡所不攝惡（p.139-140）

十惡所不攝惡者，十八部論[[18]](#footnote-18)明身、口中有八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一、身中有四，合口業為八（p.139）

身中四者 ，

（一）非殺業攝（p.139）

如鞭杖等不斷命，此**非殺業攝**；

（二）非盜業攝（p.139）

又如燒人屋即失財，或障他行施，令傍人不得財物，並**非盜業攝**；

（三）非邪婬攝（p.139）

若俗人[[20]](#footnote-20)非時、非處、非道行婬，名為邪婬[[21]](#footnote-21)，若直爾摩觸**非邪婬攝**。

此三是身業攝，非十惡攝。故知身中有四[[22]](#footnote-22)，口業又四，故合有八種[[23]](#footnote-23)。

二、因貪、嗔、癡起身、口業八種，合為二十四邪業（p.139）

因嗔故妄語等，故有口四業。

因癡故起口四業，故口具八種業。

因嗔、癡起身四，復成八。

因貪起身、口八，合三八為二十四邪業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三、依信邪行、正行、教他行、見他行隨喜二十四邪業復成九十六

（pp.139-140）

依此復四種：

一、信邪行，此二十四；

二、正行二十四；

三、教他行二十四；

四、見他行隨喜，合成九十六。[[25]](#footnote-25)

此九十六中，有正是十惡攝，非正十惡攝。

癸二 次明十惡前後方便惡（p.140）

「**及十不善道**」下，第二、明十惡前後方便惡。

如行杖有二：一、為殺故行杖，此是殺家[[26]](#footnote-26)方便；二、直爾行杖，但是身業，謂十不善道所不攝也。

**庚三 結**（p.132）

【釋】**是名為惡。**

己二 釋止（pp.140-145）

庚一 標（p.140）

【釋】何等為止？

【疏】「**何等為止**」下，釋止亦三 ， 謂標、釋、結。

庚二 釋（pp.140-145）

辛一 總釋止義（p.140）

【釋】**息惡不作，**

【疏】釋中又三 ：「**息惡不作**」者，此第一句總釋止義。

辛二 別釋受戒方法（pp.140-141）

一、明三業得戒（p.140）

【釋】**若心生，若口語，若受戒，**

【疏】「**若心生**」下，第二，別釋受戒方法，此中明三業得戒：

（一）上根人：心生得戒（pp.140-141）

一者、上根人心生得戒，隨大小乘，大乘人於佛像前，或無佛像，想念五師[[27]](#footnote-27)，從今身盡未來劫，誓息一切惡，誓修一切善，誓度一切眾生，即便得戒。故《普賢觀》云：「但生心請五師，不須和上及以闍梨，即便得戒。」[[28]](#footnote-28)

（二）中根人：發語得戒（p.141）

次，中根人得，「口語」得，如迦葉等自誓：「佛為我師，我為弟子。」作是語時，即便發戒。[[29]](#footnote-29)

（三）下根人：內有求戒之心，外具人、法二緣得戒（p.141）

「**若受戒**」者，謂下根人。內有求戒之心，外具人、法二緣，方乃得戒。人緣謂十師[[30]](#footnote-30)；法緣，白四羯磨[[31]](#footnote-31)。

二、關於受戒之申論（pp.141-143）

（一）受菩薩戒者亦三業得戒（p.141）

問：受菩薩戒具得心生、口語、受戒三種不？

答： 得也。八戒等亦爾，但多就師受耳。

（二）菩薩戒通具三種受（pp.141-142）

問：受菩薩戒具幾種受？

答：通具三受：一、就大乘師受；二者、若千里內無師，就像前受；三、直對想十方佛受，[[32]](#footnote-32)出《普賢觀經》[[33]](#footnote-33)，餘戒亦通方[[34]](#footnote-34)例之。

又釋此文， 一人受戒，必具三業，意為求戒之心，故云「若心生」；口隨順師僧，故云「若口語」；合掌禮拜即是身業，故云「若受戒」。

（三）三業攝盡十種得戒（p.142）

問：此中三種[[35]](#footnote-35)攝十種得戒[[36]](#footnote-36)盡不？

答：十種得戒不出三根[[37]](#footnote-37)及以三業，今明此三，則攝十種。

（四）辟支佛自然得戒（p.142）

問：辟支佛於十種中是何得戒？

答：依《俱舍論》，是自然得戒，與佛同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（五）佛於種智初心時得戒（pp.142-143）

問：佛定[[39]](#footnote-39)是何時得戒？

答：舊引二文，明兩種得戒：

一、引《彌沙塞律》十九卷云：「佛剃頭著出家衣時，得自然戒。」[[40]](#footnote-40)

二、用《僧祇律》二十三卷云：「種智初心得戒。」[[41]](#footnote-41)

有人會[[42]](#footnote-42)之云：依前得，是共聲聞戒；依後得，不共聲聞戒。故佛具二木叉。

今依《俱舍論》同《僧祇》，所以[[43]](#footnote-43)爾[[44]](#footnote-44)前不得戒者，若爾前得戒，佛六年苦行，受外道法，應當破戒；而未得戒，雖受外道法，不破戒也。

辛三 明要期受戒時（pp.143-145）

一、明三種要期受戒時（p.143）

【釋】**從今日終不復作，**

【疏】「**從今日終不復作**」下，此第三，明要期[[45]](#footnote-45)，受戒時有三[[46]](#footnote-46)：

一、短時，謂今旦至明旦；

二、中時，謂盡形也；

三、長時，至佛。

以初時必同，後則三種有異[[47]](#footnote-47)，是故今文但明要期前時不明後也。

二、關於無作之申論（pp.143-145）

（一）成實論主：第二念方生無作（pp.143-144）

問：無作於前，何時生耶[[48]](#footnote-48)？

答：成論師云：從止惡心第二念生無作心[[49]](#footnote-49)。作是因，無作是習果，因果不俱生故，至第二念方生無作。道定[[50]](#footnote-50)無作亦爾。

數人[[51]](#footnote-51)在道定心時有戒，出道定心即無。[[52]](#footnote-52)

論人[[53]](#footnote-53)出定時亦成就，屬行人故，常有無作。[[54]](#footnote-54)

（二）於眾生及草木邊發戒之異同（p.144）

問：於眾生及草木發戒云何異？

答：一云，於眾生邊別發多無作，於草木邊總發一無作。

又釋，眾生與草木同，於眾生邊總得一不殺戒，於一一眾生邊皆得不殺戒，以殺一一眾生皆犯不殺戒故。於草木邊總得一不殺草木戒，別於一一草木得無作戒，以殺一一草木皆犯此戒故。

（三）為不惱眾生故於草木邊制戒（p.144）

問：制戒意本取不惱眾生，云何於草木發戒？

答：以殺草木惱於眾生故，就草木邊制耳。[[55]](#footnote-55)

數人但現在發戒，以現在有眾生，去、來無眾生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（四）三歸雖可止邪，但以行善為本（pp.144-145）

問：三歸為屬止？為屬行？[[57]](#footnote-57)

答：因三歸得戒，三歸屬行善，戒屬止善。

問：三歸止邪，云何屬行？

答：雖復止邪，意在歸向。如下云布施雖止慳，而善行為本。

（五）在家人亦能為他人授八戒（p.145）

問：俗人亦得授他八戒不？

答：得也。如夫前受，後為婦授[[58]](#footnote-58)；如昔有輪王授人八戒[[59]](#footnote-59)。八戒既爾，五戒類[[60]](#footnote-60)然，但多從出家人受耳[[61]](#footnote-61)。

**庚三 結**（p.132）

【釋】**是名為止。**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按：此處指下文中別別解釋四字，即「惡」、「止」、「善」、「行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按：「三業行」，即身、口、意三業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悉（xī ㄒ〡）：1.盡、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 5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**秤**」，今依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作 「**稱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體（tǐ ㄊ〡ˇ）：15.事物的主要部分；主體。16.指內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 4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但（dàn ㄉㄢˋ）：2.只；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2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根本業道：無論善惡事，每一業均可分成**加行、根本、後起**三部分。作一事時，其前之方便稱為加行；完成其事之剎那，其表業與無表業即稱根本業道；其後再有所作，稱為後起。例如殺生一事，殺之剎那，所作與所由作而薰發於身中之無表業，稱為「**根本業道**」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五），p. 41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9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13，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583b4-19)：

   此中**三惡行名略事廣**，**十不善業道名廣事略**。故三惡行攝十不善業道，非十不善業道攝三惡行，以諸惡行攝業道已而更有餘。譬如大器覆於小器而更有餘，是故三攝十非十攝三。不攝者何？謂除業道所攝餘身語意惡行。何者是餘身語惡行？謂身語業道加行後起及《施設論》所說諸業并一切遮罪所攝業。何者是餘意惡行？謂不善思。**今當顯示十不善業道根本、加行、後起三種差別**：彼斷生命三種者，謂若屠羊者，彼先詣羊所，若買若牽若縛若打，乃至命未斷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**斷生命加行**；若以殺心正斷他命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**斷生命根本**。從是以後，即於是處，所有剝皮斷截支肉，或賣或食，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**斷生命後起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3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54c8-13)：

    問曰：已知如是種種功德果報，云何名為「戒相」？

    答曰：惡止不更作（是名為戒），若心生、若口言、若從他受，息身、口惡，是為戒相。

    云何名為「惡」？

    若**實是眾生**，**知是眾生**，**發心欲殺**而**奪其命**，生身業有作色，是名殺生罪。其餘繫閉、鞭打等，是助殺法。

    （2）訶梨跋摩造，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8〈116十不善道品〉 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04b26-c9)：

    經中佛說十不善業道，謂殺生等。五陰和合名為眾生，斷此命故名為殺生。

    問曰：若此五陰念念常滅，以何為殺？

    答曰：五陰雖念念滅，還相續生。斷相續故名為殺生。又，是人以有殺心故得殺罪。

    問曰：為斷現在五陰故名殺生耶？

    答曰：五陰相續中有眾生名，壞此相續故名殺生，不以念念滅中有眾生名。

    問曰：有人依官舊法殺害眾生，或為強力所逼強殺眾生，自謂無罪。是事云何？

    答曰：亦應得罪。所以者何？**是人具足殺罪因緣，以四因緣得殺生罪：一、有眾生，二、知是眾生，三、有欲殺心，四、斷其命。是人備此四因。**

    （3）釋道宣撰述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2 (CBETA, T40, no. 1804, p. 60b7-9)：

    第三，殺人戒犯緣具**五**：**一是人、二人想、三起殺心、四興方便、五命斷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3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56a16-24)：

    不與取者，**知他物，生盜心，取物去離本處，**物屬我，是名盜。若不作，是名不盜。其餘方便計挍，乃至手捉未離地者，名助盜法。

    財物有二種：有屬他，有不屬他。**取屬他物**，是為盜罪。屬他物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聚落中，二者、空地。此二處物，盜心取，得盜罪。若物在空地，當撿挍知是物近誰國？是物應當有屬，不應取。

    如毘尼中說種種不盜，是名不盜相。

    （2）彌勒菩薩說，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9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630b21-24)：

    不與取業道事者，謂他所攝物。想者，謂於彼彼想。欲樂者，謂劫盜欲。煩惱者，謂三毒或具不具。方便究竟者，謂起方便移離本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按：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作「淫」，今依《大正藏》作「婬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［唐］道宣述，《四分比丘尼鈔》卷2（CBETA, X40, no. 724, p. 738c15-16）：

    婬戒具四緣犯：一、是正道、大小便及口是。二、有染心。三、興方便。四、與境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離（lí ㄌ〡ˊ）：3.離開；分開。5.整體分成若干部分；離散。7.離間。11.開；裂。14.割；分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8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並（bìng ㄅ〡ㄥˋ）：3.皆是；都是。4.比並；相比。9.似；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按：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作「淫」，今依《大正藏》作「婬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3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53b11-13)：

    尸羅者，略說**身**、口律儀有八種：**不惱害、不劫盜、不邪婬**，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，**不飲酒**，及淨命，是名戒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按：《十八部論》中未明身口八種業，此處可能泛指部派論書中的內容。請參見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 (CBETA, T24, no. 1461, p. 665c18-25)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正量部弗陀多羅多法師造，真諦譯，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 (CBETA, T24, no. 1461, p. 665c18-25)：

    偈曰：明八戒護九十六，分別差別義相應。

    釋曰：云何八？明了戒約道三分，分別為九十六。戒本有二種，謂身業、口業。**云何分別此為八？此中身業有四種：一離殺生、二離偷盜、三離邪婬、四離非攝。口業有四種：一離妄語、二離破語、三離惡語、四離非應語。此八種業，由身、由口、由心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俗人（sú rénㄙㄨˊ ㄖㄣˊ）：2.一般人；百姓、民眾。3.佛教、道教指未出家的世俗之人，與出家人相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p. 14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按：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作「淫」，今依《大正藏》作「婬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按：「身中有四」，即身業所攝，十惡外惡中十惡所不攝。如文中舉例：一、鞭杖等不斷命，二、燒人屋即失財，三、障他行施，令傍人不得財物，四、俗人直爾摩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按：十惡外惡中十惡所不攝身、口八種：即身四種：鞭杖等不斷命、燒人屋即失財、障他行施，令傍人不得財物、俗人直爾摩觸，以及語四種：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共八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按：依文中次序計算：因瞋而起口四（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）加上因癡而起的口四為口八種業；因瞋而起的身四（一、鞭杖等不斷命，二、燒人屋即失財，三、障他行施，令傍人不得財物，四、俗人直爾摩觸）。以及因癡而起的身四復成八；因貪而起身四、口四合為八，因此，合三八為二十四（如下表所示）。

   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因瞋而起 | 口四 | 口具八種業 | 合三八為二十四 |
    | 因癡而起 | 口四 |
    | 因瞋而起 | 身四 | 復成八 |
    | 因癡而起 | 身四 |
    | 因貪而起 | 身四 | 八 |
    | 因貪而起 | 口四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（1）按：「依此復四種」，即依上文所得二十四再乘以四類（信邪行、正行、教他行、見他行隨喜），共九十六。

    （2）正量部弗陀多羅多法師造，真諦譯，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 (CBETA, T24, no. 1461, p. 665c18-p. 666a5)：

    偈曰：明八戒護九十六，分別差別義相應。

    釋曰：云何八？明了戒約道三分，分別為九十六。戒本有二種，謂身業、口業。云何分別此為八？此中身業有四種：一離殺生、二離偷盜、三離邪婬、四**離非攝**。口業有四種：一離妄語、二離破語、三離惡語、四離非應語。此八種業，由身、由口、由心。**若自受有二十四；若教他受亦有二十四；若見他受行生隨喜心，亦有二十四；若自行先所受，亦有二十四。此四二十四，合成九十六。**

    復次，身四種邪業，若由無瞋無癡善根所離成八，說名正業。口四種邪業，若由無瞋無癡所離成八，說名正語。身口八邪業，若由無貪所離成八，說名正命。若自受、令他受、見他受行生隨喜、自行先所受，各二十四。約聖道分判此八，明了戒合九十六，是人與如此等戒相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家（jiā ㄐ〡ㄚ）：21.掌握某種專門知識或從事某種專門活動的人。24.指經營某種行

    業的人或人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457）

    （2）按：此處所說的「殺家」，指「殺之類的行為」。

    （3）按：行仗是殺法所依之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按：「五師」，即釋迦牟尼佛、文殊師利、彌勒、十方諸佛、大德諸菩薩。

    請參見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卷1 (CBETA, T09, no. 277, p. 393c4-26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曇無蜜多譯，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卷1 (CBETA, T09, no. 277, p. 393c4-26)：

    行普賢行者……行此行者，真是佛子、**從諸佛生，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為其和上，是名具足菩薩戒者，不須羯磨自然成就**，應受一切人天供養。

    爾時，**行者若欲具足菩薩戒者**，應當合掌在空閑處**遍禮十方佛**，懺悔諸罪，自說己過。然後靜處**白十方佛**而作是言：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，我業障故，雖信方等見佛不了。今歸依佛，唯願**釋迦牟尼正遍知、世尊**為我和上；**文殊師利**具大慧者願以智慧授我清淨諸菩薩法；**彌勒菩薩**勝大慈日憐愍我故亦應聽我受菩薩法；**十方諸佛**現為我證；**諸大菩薩**各稱其名，是勝大士覆護眾生，助護我等今日受持方等經典，乃至失命，設墮地獄受無量苦，終不毀謗諸佛正法。以是因緣功德力故，**今釋迦牟尼佛為我和上、文殊師利為我阿闍黎、當來彌勒願授我法、十方諸佛願證知我、大德諸菩薩願為我伴**，我今依大乘經甚深妙義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」如是三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（1）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 (CBETA, T23, no. 1440, p. 511a18-20)：

    大迦葉來詣佛所言：「佛是我師，我是弟子。世尊修伽陀※是我師，我是弟子。」是名自誓受戒。

    ※註：修伽陀：梵語 sugata。又作修伽度。意譯好去、好說、善逝。如來十號之一。了生死而歸於涅槃，向善處去，故稱善逝、好去。好說法故，故稱好說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042）。

    （2） 法礪撰，《四分律疏》卷1 (CBETA, X41, no. 731, p. 528c3-5)：

    言自誓受戒者，謂無欲迦葉，立誓要期。多論云：「佛為我師，我是弟子。修伽陀是我師，我是弟子。」因斯立誓，即便修漏盡智現前，獲得戒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元賢述，《律學發軔》卷1 (CBETA, X60, no. 1125, p. 558c1-8 // Z 2:11, p. 466, d16-p. 467a5 // R106, p. 932b16-p. 933a5)：

    比丘，一云苾蒭，此翻乞士。謂上於諸佛乞法，以資慧命。下於眾生乞食，以養色身也。

    又云，破惡。謂能破見、思二惑也。

    又云，怖魔。謂比丘三度震動魔宮也。

    沙彌年二十求進具足戒者，須為審問無諸遮難，乃可為備衣鉢、**請十師。十師中一人為羯磨師，一人為教授師，并本師和尚，名三師。餘七眾為尊證師。**集眾登壇，審問遮難。然後為作白四羯磨與具足戒，次為說四重名相，次為說四依，是謂如法成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（1）白四羯磨：梵語jñapticaturtha-karman，巴利語ñatti-catuttha-kamma。又作白四、白四法、一白三羯磨。白（梵jñapti），即告白之意；羯磨（梵karma），意譯為業、作法等。白四羯磨指僧中所行事務，如授戒之作法，規定受具足戒時，三師中之羯磨師向僧眾先告白某某提出出家要求，此即為「白」（即白表文）。其次，三問僧眾贊成與否，稱為三羯磨（梵tṛtīya karmavācanā）。如無異議，則准予受戒為僧。合一度之白與三度之羯磨，故稱白四羯磨，係最慎重之作法。其他如懺重、治罰、訶諫、滅諍等，事通大小、情容乖舛者，皆以此法聽取僧眾之意見。《羯磨疏》卷一上（卍續六四‧二七○上）：「若情事殷重，和舉轉難，如受懺大儀，治擯重罰，故須一白牒陳，三羯磨量可，方能成遂，故曰白四。亦以一白三羯磨通為四也。」〔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上一之五〕（參閱「一白三羯磨」）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080）

    （2）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 (CBETA, T23, no. 1440, p. 506b25-c2)：

    如白四羯磨法，若受八戒、若受十戒，如五戒說。若五戒、十戒、八戒，但受三歸便得戒。若受具戒，要白四羯磨而得具戒，不以三歸也。凡具戒者，功德深重，不以多緣多力無由致得，是故三師、十僧、白四羯磨而後得也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，功德力少，是故若受三歸即便得戒，不須多緣多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菩薩地持經》卷5〈10戒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81, p. 912b18-c3)：

    菩薩欲學菩薩律義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者，若在家若出家，發無上菩提願已，於同法菩薩已發願者，有智有力，善語善義，能誦能持。如是菩薩所**先禮足已※1作是言**：「**我於大德乞受菩薩戒**，大德於我不憚勞者，哀愍聽許。」作是請已，偏袒右肩，**於三世十方佛及大地諸菩薩前**，恭敬作禮念其功德，起軟中上淳淨心。**於智者※2前謙下恭敬長跪曲身**，**於佛像前※3作是言**：「唯願大德，授我菩薩戒。」作是語已，一心念住，長養淨心。「我今不久，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聚。」如是念已，默然而住。爾時智者，於彼受者不起亂心。若坐若立而作是言:「汝某甲善男子諦聽，法弟汝是菩薩不? 」答言:「是。」「發菩提願未? 」答言:「已發。」

    ※1先禮足已＝恭敬作禮胡跪合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30，912d，n.24）

    ※2智者＝佛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30，912d，n.32）

    ※3佛像前＝智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 （大正30，912d，n.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曇無蜜多譯，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卷1 (CBETA, T09, no. 277, p. 393c5-10)：

    其有眾生晝夜六時禮十方佛、誦大乘經、思第一義甚深空法，一彈指頃除去百萬億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。行此行者，真是佛子、從諸佛生，**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為其和上，是名具足菩薩戒者**，不須羯磨自然成就，應受一切人天供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通方（tōng fāngㄊㄨㄥ ㄈㄤ）：3.共通的道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9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按：「三種」，即心生、口語、受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世親造，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4〈4分別業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74b25-c6)：

    諸毘柰耶、毘婆沙師說，有十種得具戒法，為攝彼故，復說等言。何者為十？一、由自然，謂佛、獨覺。二、由得入正性離生，謂五苾芻。三、由佛命善來苾芻，謂耶舍等。四、由信受佛為大師，謂大迦葉。五、由善巧酬答所問，謂蘇陀夷。六、由敬受八尊重法，謂大生主。七、由遣使，謂法授尼。八、由持律為第五人，謂於邊國。九、由十眾，謂於中國。十、由三說歸佛法僧，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戒。如是所得別解律儀，非必定依表業而發。

    （2）十種得戒緣：於小乘有部，得具足戒之緣有十種，即：**(一)自然得，**自然發得具足戒之意。指佛與緣覺發盡智時，無師自然得具足戒，不通於餘人。**(二)見諦得**，又作見道得。入見道觀四諦理時所得。即世尊成道之初，度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時，彼等聞四諦之理而自得戒。**(三)善來得**，佛見耶舍之機已熟，稱之善來比丘，彼乃即座得戒；是唯佛獨善之。**(四)自誓得**，自堅誓而得戒。如大迦葉信受佛為大師，自誓言而得戒；唯大迦葉能，不通於餘人。**(五)論議得**，與佛陀問答論議而得受戒，如蘇陀夷。**(六)受重得**，又作敬重得、八敬得。指受持八尊重法（八敬）而得戒，如佛陀之姨母大愛道比丘尼。**(七)遣信得**，又作遣使得。由佛遣音信而得戒。如法授尼。**(八)邊五得**，又作五人得。由五人授之作法得戒。邊地僧侶少，不能從正式儀規行三師七證之十人受時，以四僧眾與一羯磨師作法授戒。**(九)羯磨得**，又作十眾得。即在國境內立三師七證，依規定行羯磨作法授戒。**(十)三歸得**，聞歸依佛法僧三寶即得戒，如六十賢聖三度聽聞歸依三寶而受得具足戒。上述出自《十誦律》卷五十六、《雜心論》卷三、《俱舍論》卷十四，但得戒之緣依諸律、論所載互有異同。〔《順正理論》卷三十七、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三〕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4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按：指上文所說三種根性之人，即「上根人」、「中根人」、「下根人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1）世親造，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4〈4分別業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74b25-27)：

    諸毘柰耶、毘婆沙師說有十種得具戒法，為攝彼故復說等言。何者為十？一、由自然，謂佛、獨覺。

    （2）失譯，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 (CBETA, T23, no. 1440, p. 511b5-6)：

    問曰：「佛與辟支佛云何得戒？」

    答曰：「無師得戒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定（dìng ㄉ〡ㄥˋ）：16. 副詞：究竟，到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p. 13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［劉宋］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 (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102b8-13)：

    菩薩前行，見一獵人著袈裟衣，往至其所，以所著衣價直百千，用以貿之，得著而去。菩薩復前向須摩那樹，樹下有剃頭師，求令除髮，即為剃之。釋提桓因如屈伸臂頃至菩薩前，以衣承髮，持還天宮。剃已，作是念：「我今已為出家，自然具戒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［東晉］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3 (CBETA, T22, no. 1425, p. 412b27-29)：

    世尊在菩提樹下，最後心廓然大悟，自覺妙證善具足，如《線※經》中廣說，是名自具足。

    ※線＝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2， 412d，n.20）

    綖經：綖，與線同字。梵語sūtra（修多羅）之直譯即綖，意譯則作經，兩譯雙舉為綖經。文為如線之貫物，使不散逸而貫穿連綴文句與義理，故喻之為線。《法華玄義》卷六上（大三三‧七五三上）：「脩多羅，此云線經。」《大日經疏》卷五（大三九‧六二七上）：「修多羅，古譯謂之綖經。」（參閱「經」5548）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.55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會（huì ㄏㄨㄟˋ）：14.領悟；理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p. 7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所以（suǒ yǐ ㄙㄨㄛˇ〡ˇ）：5.連詞。表示因果關係。用在上半句，由果探因。《史記‧魏公子列傳》：“勝所以自附為婚姻者，以公子之高義，為能急人之困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p. 3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爾（ěr ㄦˇ）：3. 代詞。彼，那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p. 5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要期（yào qī〡ㄠˋㄑ〡）：約定日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 7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遠法師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12 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696c10-14)：

    次辨時分。於中有二：一約要期以辨時分；二約法辨時。言約要期辨時分者，要期有三：一者要期**盡一日夜**，所謂八戒；二者要期**盡於一形**，所謂五戒出家戒等；三者要期**盡未來際**，謂菩薩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按：此處「初時」指剛受戒的時間點，「後時」指受戒的期限到何時為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（1）按：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作「邪」※，今依《大正藏》作「耶」。

    （2）邪（yé 〡ㄝˊ）：2.語氣助詞。表疑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p. 5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訶梨跋摩造，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7〈96無作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90b17-27)：

    問曰：無作是身口業性，身口業即是色。

    答曰：是無作但名為身口業，實非身口所作。以因身口意業生故，說身口意業性。

    又或但從意生無作，是無作云何名色性？

    又無色中亦有無作，無色中云何當有色耶？

    問曰：**何等作能生無作？答曰：從善不善作業，能生無作；非無記，以力劣故。**

    問曰：**幾時從作生無作?答曰：從第二心生。**隨善惡心強則能久住,若心弱則不久住。如受一日戒則住一日, 如受盡形則盡形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按：「道定」，即道共律儀和定共律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數人：（流派）薩婆多部（即一切有部）之異名也。主論法數，故曰數人。《止觀》※1五曰：「數人說：五陰同時，識是心王，四陰是數。」同《輔行》※2曰：「即是薩婆多師。」 （ 丁福保大辭典，p. 2641卷上）

    ※1《止觀》：《摩訶止觀》。

    ※2《輔行》：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（1）世親造，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4〈4分別業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72b13-16)：

    **律儀別解脫、靜慮及道生。**

    論曰：律儀差別略有三種：一別解脫律儀，謂欲纏戒；二**靜慮生律儀**，謂色纏戒；三**道生律儀**，謂無漏戒。

    （2）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4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CBETA, T41, no. 1823, p. 895c3-18)：

    論云：誰成就何律儀？

    頌曰：八成別解脫，得靜慮聖者，

    　 成靜慮、道生，**後二隨心轉。**

    釋曰：初句明成別解脫，次兩句明成定道，後句明差別。八成別解脫者，始自苾芻，終於近住。此之八眾，成別解脫戒也。得靜慮者，謂得根本四靜慮，及未至、中間，兼上三靜慮近分，總名靜慮。諸近分地近靜慮故，得靜慮名。如近村邑得村邑名。得聖者，謂學、無學也。**若得靜慮者，成靜慮生律儀，謂戒從靜慮生，或依靜慮故，名靜慮生律儀。若得聖者，成道生律儀。後二隨心轉者，唯定道二名心隨轉。入定則有，出定則無。與定心俱，名心隨轉。**別解脫戒，非心隨轉。異心、無心，亦恒轉故(異心者，惡、無記也。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論家：……(二)指成實宗之論師。又稱成論人、成論師、論人、論師。智顗之《摩訶止觀》卷八下（大四六‧一一二上）：「數家明報得鴿雀身是報果，多婬是習果。論家鴿身及多婬俱是報果，婬由貪起，貪是習果。」日僧凝然之《維摩經疏》〈菴羅記〉卷十六所載，天台大師智顗、嘉祥大師吉藏等宗祖於著作中，常列有數家、論家、地師、攝師等古師，其中**「論家」即為成實論宗師**。又《摩訶止觀》卷六上、卷八上、卷八下、卷九上、吉藏之《法華玄論》卷十、《法華義疏》卷一、卷七等有稱「成論人」之例；智顗之《法華玄義》卷十上、《摩訶止觀》卷三上、《法華義疏》卷四、卷六等載有「成論師」之例；《摩訶止觀》卷五上有「論人」、《法華玄義》卷十上有「論師」之用例。（參閱「成實宗」2932）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1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訶梨跋摩造，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8〈112七善律儀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03b15-c3)：

    問曰：**有人言，入定時有禪律儀，出定則無。是事云何？**

    答曰：**出入常有。**是人得實，不作惡法。與破戒相違，常不為惡。善心轉勝，故應常有。

    問曰：若禪、無色中無破戒法，以何相違名善律儀？

    答曰：法應如是。諸仙聖人皆得善律儀。若以破戒相違，故有律儀者，則但應從可惱眾生所得善律儀。有如是咎，是故不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［劉宋］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6 (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41c5-17)：

    佛從拘薩羅國與五百比丘俱，向阿荼脾邑。時彼比丘聞佛當來，作是念：「此諸居士不信樂佛法，無大講堂，佛與大眾當於何住？」即集共議，便自斫伐草木，而營理之。時諸居士譏呵言：「我等白衣斫伐草木，出家之人何緣復爾？此等常說慈忍，護念眾生，而今斫伐，傷害無道。無沙門行，破沙門法！」佛既至已，到新講堂，就座而坐，問諸比丘：「此堂誰造？」答言：「我等所造。」又問：「草木誰所斫伐？」答言：「亦是我等。」佛種種呵責言：「汝愚癡人，不應作此！**草木之中，人生命想。汝作此事，使人懷惡**！」呵已，告諸比丘：「今為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若比丘，殺生草木，波逸提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5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CBETA, T41, no. 1823, p. 900a21-b8)：

    **從一切二現，得欲界律儀，**

    **從根本恒時，得靜慮無漏。**

    釋曰：上兩句，明得別解脫戒。下兩句，明得定道戒。

    從一切、二、現得欲界律儀者：一、從一切得欲律儀；二、從二得欲界律儀；三、從現得欲律儀。

    從一切者，謂根本業道、加行、後起。此發罪處，名為一切，謂別解脫，離根本罪及加行、後起罪故。於一切發惡處，得別解脫戒。

    二、從二得者，二謂二類：一有情類，性罪遮罪。性謂殺生等，遮謂女人同宿等。二非情類，性罪遮罪。性謂盜外財，遮謂堀地等。今受善戒，能離性罪及與遮罪，故從二類發罪處，得別解脫戒。

    **三、從現得者，論云：謂從現世蘊處界得，非從去、來。謂此律儀，有情處轉。去、來非是有情處故**(解云：有情處者，一有情，二有情處。處有二種：一所依處，二所止處所。以離邪婬，於守護有情邊發戒。若離殺生，於有情所依處發戒。若不堀地，於有情所止處發戒也。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釋道宣撰述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2 (CBETA, T40, no. 1804, p. 91a17-23)：

    言止持者，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。**禁防身口，不造諸惡。**目之曰止，止而無違，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持由止成號止持戒，如初篇之類。

    二明作持。**惡既已離，事須修善。**必以策勤三業，修習戒行。有善起護，名之為作。持如前解。所以先後者，論云：戒相止，行相作。又云：惡止善行，義之次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出處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出處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類（lèi ㄌㄟˋ）：6. 相似；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p. 3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耳（ěr ㄦˇ）：10. 語氣詞。表示肯定語氣或語句的停頓與結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 6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